

# 2021 年上海高等院校生活垃圾分类推 进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HXM-00-20211026-1175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YTSJWC-211002）

招标人：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 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 目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方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SHXM-00-20211026-1175**

###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1. 项目名称：**2021年上海高等院校生活垃圾分类推进项目**
2. 预算金额：**2440400.00元**
3. 最高限价：**包1-2440400.00元**
4. 采购需求：**为完善高校垃圾分类实效考核评价体系，加强监督检查，提升垃圾分类实效，将对本市高等院校垃圾分类工作推进状况和达标情况进行第三方测评。**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之前。**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未被“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5.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报名时间：**2021-11-01至2021-11-09**（节假日除外）。
2. 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 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500元）。**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五、磋商保证金：

按项目缴纳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 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2021 年上海高等院校生活垃圾分类推进项目	48000	建设银行上海康健支行	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3105017345000000776	在线转账

磋商供应商应于 2021-11-12 11:00:00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缴入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

##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1-11-12 11:00:00 时前半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静安区南苏州路 1455 号南苏 55 苏河文创中心 1 号楼 2F02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 七、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文件将于 2021-11-12 11:00:00 时整在上海市静安区南苏州路 1455 号南苏 55 苏河文创中心 1 号楼 2F02 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投标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人或项目负责人，并携带身份证，被授权书等有效证明出席）。

2 磋商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

3 磋商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南苏州路 1455 号南苏 55 苏河文创中心 1 号楼 2F02 室

4 磋商时需要携带的其他材料：

(1) 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的纸质版，密封装订成册一式叁份，并标明招标编号、磋商项目名称，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地点，纸质版内容需与上传的电子版一致，若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版为准，纸质版仅备查使用，不作为审查依据；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持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会议；

(4) 供应商须自带电脑和无线上网卡；

- (5) 投标签收回执单；
- (6) 其他如有，另行通知。

**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现对**2021年上海高等院校生活垃圾分类推进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兹邀请相关供应商进行报价。

## 第二部分 响应方须知

## 第二部分 响应方须知正文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b>2021 年上海高等院校生活垃圾分类推进项目</b>
2	项目编号	<b>SHXM-00-20211026-1175</b>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b>YTSJWC-211002</b> )
3	预算金额	<b>2440400.00 元。</b> 本项目中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及单个包件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总金额及单个包件最高限价的报价文件不予接受, 按无效标处理。 预算编号: <b>0021-29616</b>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 <b>上海市教育委员会</b> 地 址: <b>黄浦区大沽路 100 号</b> 邮 编: <b>200003</b> 联 系 人: <b>吴老师</b> 电 话: <b>021-23116647</b>
8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b>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b> 地 址: <b>上海市静安区南苏州路 1455 号南苏 55 苏河文创中心 1 号楼 2F02 室</b> 邮 编: <b>200041</b> 联 系 人: <b>柏心茹</b> 电 话: <b>021-32035569</b> 邮 箱: <b>yuantiaozb@126.com</b>
9	服务内容	<b>为完善高校垃圾分类实效考核评价体系, 加强监督检查, 提升垃圾分类实效, 将对本市高等院校垃圾分类工作推进状况和达标情况进行第三方测评。</b>

10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1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 <u>人民币</u> 报价。												
1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未被“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p> <p>5、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p>												
14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 <b>不允许联合体投标</b>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时间、地点	<p>时间：2021-11-01 至 2021-11-09（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p> <p>地点：<b>上海市静安区南苏州路 1455 号南苏 55 苏河文创中心 1 号楼 2F02 室</b></p>												
16	领取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 时间及地点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p> <p>地点：<b>上海市静安区南苏州路 1455 号南苏 55 苏河文创中心 1 号楼 2F02 室</b></p> <p>（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p>												
17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8	磋商保证金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投标保证金 额（元）</th> <th>开户银行</th> <th>收款户名</th> <th>收款账号</th> <th>交付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1 年</td> <td>48000</td> <td>建设银</td> <td>远眺（上</td> <td>3105017</td> <td>在线转</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 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2021 年	48000	建设银	远眺（上	3105017	在线转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 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2021 年	48000	建设银	远眺（上	3105017	在线转									



		上海高等院校生活垃圾分类推进项目	行上海康健支行	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3450000 000776	账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及项目编号）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b>递交截止时间：</b> <b>2021-11-12 11:00:00</b> <b>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南苏州路 1455 号南苏 55 苏河文创中心 1 号楼 2F02 室</b>				
20	开标会时间、地点	<b>时间：同报价截止时间。</b> <b>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南苏州路 1455 号南苏 55 苏河文创中心 1 号楼 2F02 室</b>				
21	磋商时间、地点	<b>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b> <b>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南苏州路 1455 号南苏 55 苏河文创中心 1 号楼 2F02 室</b>				
2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报价书（附件 1）</li> <li>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2）</li> <li>3)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附件 3）</li> <li>4) 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附件 4）</li> <li>5) 报价一览表（二次报价）（附件 5）</li> <li>6) 报价明细表（附件 6）</li> <li>7) 偏离表（附件 7）</li> <li>8) 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8）</li> <li>9)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9）</li> <li>10)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0）</li> <li>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11）</li> <li>12)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如有）</li> <li>13)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li> </ol>				
2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报价一览表（二次报价）、报价明细表、偏离表、货物/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附件）。												
24	响应文件份数	1、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档一份（其应包括所有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需提供 <b>盖有公章的彩色扫描版 pdf 文件，电子文档必须是 U 盘</b> ）。 2、不同包件的响应文件必须分别编制，胶装成册，单独密封递交。 3、响应文件须有目录和页码。												
2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按本须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的； 4) 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报价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并上传凭证的；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6)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8	成交服务费支付	<p>(1)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下表执行；若项目/包件预算金额较小，单个项目/包件的代理费或服务费若低于人民币 5000 元的，按照人民币 5000 元收费（不含专家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th> <th>货物采购</th> <th>服务采购</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预算金额×相对应收费标准+评审专家费，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为 <b>28,123</b> 元；</p> <p>(3) 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支付方式。</p> <p>开户账号：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康健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3450000000776</p> <p>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及项目编号）成交服务费”。</p> <p>(4) 本次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29	其他	<p>1)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磋商文件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p> <p>3)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参加开标。</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指具有所在的招标代理机构受授权，主持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的代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1.1.8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

1.3.1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若有）

（1）联合体各方应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共同投标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投标。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未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 未满足其他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预备会及信息发布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澄清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

1.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解答。

1.10.3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1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1.12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项目需求”和“评审办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审办法；
- (6) 格式附件；

2.1.2 根据本项目发出的所有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标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予以确认。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详见前附表

3.1.2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有）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

####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应严格控制在最高投标限价，不得超出。

3.2.2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中的“第三章 项目需求”的进行文件编制，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磋商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

#### 3.5 供应商基本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相关资质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并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提交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若有）

3.5.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

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招标需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文件应针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宜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6.4 **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与提交的书面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内容为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本次磋商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本次磋商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磋商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磋商会议。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携带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参加磋商。

4.2.3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采购人或代理单位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提前开封的责任。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和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磋商

### 5.1 磋商准备

5.1.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需提交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5.1.3 采购人将按《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

5.1.4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5.1.5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电子采购平台在签到操作和解除加密操作过程，均提供30分钟的等待时间，供应商需在该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签到，或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若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即30分钟内）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结束该阶段。

### 5.2 拒绝接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

5.2.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2.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并上传至指定网站的；

5.2.3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交材料的或提交材料不完整的（附注内容除外）；

### 5.3 磋商程序

5.3.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

（1）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出席磋商会供应商代表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携带的相关资料；

（2）组织供应商进行签到和解密的操作；

（3）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响应资格进行检查；

（4）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后，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参与磋商。

（5）代理机构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终报价，填写相关信息，主要包括金额、商务条款、技术条款等。

5.3.2 整个磋商过程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3.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4 报价

5.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3 **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不得再次修改。**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投标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4) 曾因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非招标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

评审。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6.3.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3.4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磋商小组中产生，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报告。

### 7. 成交和公告、合同签订

#### 7.1 成交人确定

7.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1.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7.2.4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8. 重新采购和终止采购

### 8.1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8.2 终止采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

9.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是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满之日。

9.5.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

质疑事项范围，且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 10. 政府采购政策

### 10.1 实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10.1.1 按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3】120号）的规定，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形式确定实行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

10.1.2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10.1.3 按照《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境标志清单”）的形式确定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的范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环境标志清单公告媒体。

10.1.4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10.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0.2.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

10.2.2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价格按照下列规定给予扣除：

（1）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折扣；

（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

10.2.3 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0.2.4 中小企业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作非小微企业，且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10.3 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

10.3.1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不接受进口产品。

#### 10.4 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

10.4.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同时应提供福利企业证书。

#### 10.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本项目不适用）

10.5.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5.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1.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高校垃圾分类工作的指示精神，根据《2021 年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要求，为切实推进本市高校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加强高校师生分类意识，提升高校生活垃圾分类实效，推动高校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高校垃圾分类工作运行机制。2021 年，拟继续深化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垃圾分类学生志愿者劳动实践、垃圾分类劳动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和高校垃圾分类示范点创建等工作。同时，加强监督检查，继续开展对本市高等院校垃圾分类工作推进状况和达标情况进行的第三方测评、综合测评和专家督查督导等。

## 二、资质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服务内容

开展高校垃圾分类测评、垃圾分类专家督查检查、垃圾分类宣传培训活动和垃圾分类示范试点评选。其中第三方测评机构根据《上海市高等学校生活垃圾分类指南》《上海市高等院校生活垃圾分类评分标准》，制定科学完善的测评体系，培训专业的测评人员队伍，每个月对本市 62 所学校 112 个校区进行全覆盖的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检查，采取不预先通知暗查方式，严格按照评价标准（详见附件）开展检查评分和排名。每月、每季度、每半年提供评测总结和分析报告。

## 四、服务期限及时间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五、实施内容

- (一) 垃圾分类测评

### 1. 现场检查

根据《上海市高等院校生活垃圾分类指南》中的标准，对每个点位进行现场检查和评分，检查方式包含目测、照片记录、询问相关人员、口头问卷调查等。



## 2. 结果汇总

对所有检查记录汇总，将所有点位检查结果、得分以及原始的表单及照片记录，每月每季度汇总，交付上海市高等院校垃圾分类推进办。

## 3. 编制报告

每月编制检查情况分析，每季度、每半年完成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对全市高校垃圾分类测评进行总结与分析。

## 4. 全程保密

全程对验收项目情况保密，禁止向外泄露检查 2020 年度高校垃圾分类测评的服务方、检查安排以及结果等情况，杜绝任何扰乱验收工作的违规行为。凡发生中途结果泄漏、或违反第三方暗查相关要求的，则提前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企业退回所有本项目服务费，余款也不再支付。

### （二）垃圾分类专家督查检查

开展市教委本级垃圾分类专家督查检查，在第三方测评的基础上，配合教育系统垃圾分类推进办，组织相关专家在全市高校范围内开展督查检查，全年度 62 所高校 112 个校区全覆盖督查检查和专家评审不少于 2 次。

### （三）垃圾分类宣传和培训活动

负责制作高校垃圾分类宣传品，开展线下线上宣传活动，在全市高校范围内开展垃圾分类业务培训，要求宣传和培训活动覆盖面为 62 所学校全覆盖，培训人次不少于 1 万人次。

### （四）高校垃圾分类示范试点评选

组织开展 2021 年高校垃圾分类示范点创建评选工作，要求示范点创建不少于 10 个。

##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后 4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启动请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80%；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尾款，即合同金额剩余 20%。

## 七、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验收。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完成后，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甲方自行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之后40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启动请款，支付合同金额的80%；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尾款，即合同金额剩余20%。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 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 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

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可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 评审办法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 1. 原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特制定本项目的评审办法。

1.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报价得分为 10 分，技术等其他得分为 90 分。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出现二家供应商并列最高分，则确定其中报价较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选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1.3 本项目采用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对通过检查的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1.4 评审程序：企业性质认定、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磋商、评审及打分。

### 2. 企业性质认定

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随后进入对其响应资格进行检查

### 3. 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响应文件应符合以下《资格及符合性检查表》所列任何情形；否则，将被认定为未通过检查，不进入下一阶段的磋商。

**注：以下条款供应商尽量在电子响应文件相应位置作匹配标记，以便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认定。**

###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 2021年上海高等院校生活垃圾分类推进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项目级
2	自定义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报告需为第三方审计机构出示的完整报告）或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盖章）	项目级
3	自定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社会保障金缴纳凭据是指社保机构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专用收据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保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资料。	项目级
4	自定义	信用证明材料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 ）、“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	项目级

			单。	
5	自定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项目级
6	自定义	投标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项目级
7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项目级

#### 2021 年上海高等院校生活垃圾分类推进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	项目级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的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项目级
3	磋商保证金缴纳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项目级
4	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预算报价	项目级
5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项目级
6	磋商文件“*”条款的（如有）	需满足“*”条款（如有）	项目级
7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项目级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遵守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的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9	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条款	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条款	项目级



####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后，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参与磋商。

4.2 代理机构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3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终报价，填写相关信息，主要包括金额、商务条款、技术条款等。

4.4 对供应商提供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进行复查，发现不满足符合性检查中有关报价要求情况之一的，其技术文件不再进入详细评审，技术文件得分按 0 分计取。

#### 5. 评分细则

##### (一) 报价得分 (10 分值分) (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

##### (二) 商务技术标评分 (90 分值分) (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u>1</u>	<u>企业综合能力</u> <u>(主观分)</u>	<u>5 分</u>	<u>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信誉、诚信度、其他相关奖项等综合评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5 分)</u>
<u>2</u>	<u>研究能力 (客观分)</u>	<u>10 分</u>	<u>提供课题研究能力证明 (如：承接的课题、参编的标准、获得的荣誉)，每提供一个国家级得 2 分，省市级得 1.5 分，区级得 0.5 分，累计加分最高为 10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关键页加盖公章。(满分 10 分)</u>
<u>3</u>	<u>服务方案 (主观分)</u>	<u>20 分</u>	<u>投标人服务方案全面可行，符合高校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标准要求的，服务流程合理、服务优势明显、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u>

			效，项目管理机构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的，优于招标要求、方案详细质量高得 15-20 分；满足招标要求，方案一般得 7-14；方案粗糙或无方案得 0-6 分。
4	子平台设计（主观分）	20 分	设计绿色学校线上申报与评审的软件功能模块和系统架构，根据子平台概要设计说明、子平台详细设计说明、子平台需求规格说明、子平台数据库设计说明等内容体现的子平台的性能及质量评分。综合评价为优：16-20 分；良：10-15 分；一般：0-9 分，未描述的不得分。
5	重点、难点分析（主观分）	5 分	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分析正确，且应对措施针对性强和具体且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2-3 分；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无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的不得分。
6	项目投入人员（主观分）	10 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根据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工作经历、职称及资质证书等情况进行评分（1-5 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及管理根据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以及项目组成员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工作经历、职称及资质证书等情况进行评分（1-5 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7	质量控制措施（主观分）	5 分	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 4-5 分；有针对性但不具体得 2-3 分；针对性不强和措施不具体得 0-1 分。
8	工作计划（时间安排）（主观分）	5 分	计划安排合理，有各步骤节点安排且有保证措施好的为 4-5 分，措施一般的为 2-3 分，措施差或无保证措施的为 0-1 分。
9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10 分	投标人承担过相关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日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每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10 分。
合计			9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响应文件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审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 总分计算

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供应商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预算编号：\_\_\_\_\_

\_\_\_\_\_项目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全 权 代 表 签 字 \_\_\_\_\_：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

### 2021 年上海高等院校生活垃圾分类推进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附件 5 报价一览表（二次报价）

注意：此表须单独打印并加盖公章（空白表格），在磋商环节使用。

### 报价一览表（二次报价）

项目编号：

包件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响应总价（元）：				
响应总价（元）（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服务涉及的所有费用的报价。
- （3）响应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项目需求》和《响应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 （4）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 附件6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内容	单价	数量	合价
1				
2				
3				
4				
...				
总价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分项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总报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7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要求逐条响应。

2. 如果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项目需求建议做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 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2. 研究能力
3. 服务方案
4. 子平台设计
5. 重点、难点分析
6. 项目投入人员
7. 质量控制措施
8. 工作计划(时间安排)
9. 类似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应结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8-1 技术负责人（格式可自拟）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主要工作履历及项目业绩：						

注：1、需附职业资格、技术职称证明，并盖公章

2、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8-2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证书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1					
2					
3					
4					
...					

需附职业资格、技术职称证明，并盖公章

附件 8-3 供应商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业绩证明材料指的是合同复印件或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附件 9 报价资格证明文件

### 目录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不串标、不围标承诺书；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 根据本磋商文件服务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 须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附件 9-1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 月 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不串标、不围标承诺书；
8.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响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 附件 9-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供应商注册所在地处罚标准计算，如上海市为 5 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3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证明材料

## 附件 9-4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响应人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或报价截止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需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此处附证明材料

## 附件 9-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需提供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资料。

此处附证明材料

## 附件 9-6 供应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社会保障金缴纳凭据是指社保机构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专用收据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资料。

此处附证明材料

##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11 供应商不串标、不围标承诺书

致：\_\_\_\_\_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13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如有）

###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为 \_\_\_\_\_（项目名称、包件号） \_\_\_\_\_（项目编号： \_\_\_\_\_）递交项目  
保证金人民币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元）已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以银行  
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注：请与保证金支付账户保持一致）。若因  
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  
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证明）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基本账户划  
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附上凭证证明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  
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

证金；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可按本磋商文件前附表“中标服务费”的金额，使用保证金抵扣后多退少补，或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全额投标保证金。